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進而整體提高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輔導照顧範圍，以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選手為限，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署核定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訓站）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高級中學優秀運動選手。

（二）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

三、辦理機構及執行內容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體育高級中學：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執行學雜費（含學分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三類計畫，其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二）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執行學雜費（含學分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等二類計畫，其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二。

（三）本署核定之適當機構：執行生涯諮商及相關就業輔導計畫，其辦理方式及對象等事項，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辦理。

四、本署為審核各該補助案，得設立專案小組審議相關事宜；其成員依據各申請案性質，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五、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報本署申請經費補助。各該辦理機構應組成輔導小組，依據本要點輔導措施，分別擬具輔導計畫，內容應含輔導對象、遴選基準、輔導實施方式、輔導時間地點、督導評核方式及預期績效等。

六、經費核撥程序：

(一) 辦理機構於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公文送達後二週內，報補助金額領據向本署請領經費。

(二) 辦理機構為地方政府者，應將補助款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七、經費核銷程序：

(一) 辦理機構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報告書(如附件四)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報本署辦理核銷。其補助款納入預(決)算者，原始憑證留存於辦理機構，以備審計機關抽查。

(二) 其有必要者，應配合併同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報本署核備；其補助款未納入預(決)算者，應檢具原始憑證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署。

八、本要點補助限制如下：

(一) 受補助對象違反運動精神、有其他不良事蹟或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而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二) 受補助對象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含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定)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含兩岸)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九、辦理機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署得視其情節，撤銷其補助之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經費；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受補助對象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轉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者，應即報本署備查，並應自喪失學籍或停止訓練之日起，停支生活照顧補助；在學期間已領取之補助，不予追繳。有前項情形而辦理機構隱匿未報本署備查者，停止補助一年，或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

十、為瞭解辦理機構執行績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辦理機構應配合本署訪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以供本署查察。

十一、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經本署專案小組決議後，得以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選手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基準

補助基 準 補助項目	資格條件	補助額度	補助款支用限制
一、學雜費補助 (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及代辦費，不含服裝費及課業輔導費)	以前一年度參加或獲得下列賽會成績者為限： 1. 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並參加東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 2. 經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獲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上開各項賽會限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報並經核定為國光獎章及獎助學金最優（高）級組賽會者。 3. 經獲選代表我國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6 名、或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世界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 4. 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6 名者或團體項目前 3 名者。 5. 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團體項目第 1 名及本署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 1 名者。 6. 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報經本署核定為運動	1. 依每人每學期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計算。 2.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3. 就讀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4. 就讀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1. 表列賽會團體項目皆以大會選手名冊為準。 2. 同時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合計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團體項目第 1 名者。 7. 獲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運動賽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則以最近一屆為原則),或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小組第 1 名者。		
--	---	--	--

(續上表)

補助基 準 補助項目	資格條件	補助額度	補助款支用限制
二、生活照顧補助	同學雜費補助	1.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就讀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3. 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1. 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 2. 已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補助。
三、課業輔導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之選手。	1.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2. 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1.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計畫所需必要性支出,並以檢據方式核銷,不得逕行造冊發給受補助對象。 2. 辦理機構應確實檢核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已編列於本署或其他機關之課業輔導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及支領本項補助經費。